

切 結 書 (變 更 負 責 人)

立切結書人 _____ 加水站名稱為

水源地用水地址為：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路 (街) _____ 巷

號 _____ 樓之 _____ ，因加水站之負責人同意，

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變更負責人為 _____

，本人立切結書證明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(原)負責人姓名 (立書人)：

簽名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新)負責人姓名 (立書人)：

簽名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| (原)負責人姓名 | (新)負責人姓名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黏貼身分證正面) | (黏貼身分證正面) |
| (黏貼身分證背面) | (黏貼身分證背面) |